Java 技术管理规范文档

文曼谕 2022141461053

1.代码风格

a) 强制

- 1. 类名必须使用大驼峰式命名法(UpperCamelCase)
- 2. 方法名、变量名必须使用小驼峰式命名法(lowerCamelCase)
- 3. 常量名必须全部大写,单词间用下划线分隔 (UPPER_CASE_WITH_UNDERSCORES)
- 4. 每行代码长度不得超过 120 个字符
- 5. 必须使用 4 个空格进行缩进, 禁止使用 Tab 键
- 6. 大括号必须遵循 K&R 风格(左大括号不换行)
- 7. 所有覆写的方法必须加上@Override 注解
- 8. 禁止使用魔鬼数字,必须定义有意义的常量
- 9. 所有异常必须被捕获或声明抛出,禁止捕获 Exception 基类

b) 推荐

- 10. 包名全部小写,使用反转域名格式(如 com.company.project)
- 11. 方法参数不超过5个, 过多时应考虑重构为对象
- 12. 类成员变量应该放在类的顶部, 方法之间用空行分隔
- 13. 使用空格而非 Tab 进行缩进
- 14. 使用空行分隔逻辑相关的代码块
- 15. 使用 JavaDoc 为公开的类和方法添加注释
- 16. 优先使用接口而非具体实现类声明变量

c) 允许

- 17. 在简单的 getter/setter 方法上使用 lombok 的@Data 注解
- 18. 在简单的循环中使用单行 if 语句(但必须包含大括号)
- 19. 在测试代码中使用较短的变量名(如 i, j, k)

20. 在 lambda 表达式中使用单字母参数名

2.编码实践

a) 强制

- 21. 必须使用 try-with-resources 处理所有实现 AutoCloseable 的资源
- 22. 必须对用户输入、外部系统调用进行参数校验
- 23. 必须处理所有受检异常,不能简单忽略或打印堆栈
- 24. 禁止在循环中进行数据库连接操作
- 25. 必须使用线程安全的日期格式化类(如 DateTimeFormatter)
- 26. 集合返回必须使用 Collections.emptyList()而非 null
- 27. 必须为所有序列化类定义 serialVersionUID

b) 推荐

- 28. 优先使用 Java 8 的日期时间 API(java.time 包)
- 29. 使用 Optional 代替 null 作为方法可能无值的返回
- 30. 使用 StringBuilder 进行字符串拼接
- 31. 使用枚举代替整型常量
- 32. 使用@VisibleForTesting 限制测试专用方法的可见性
- 33. 优先使用不可变对象(Immutable Objects)
- 34. 使用静态工厂方法代替多个构造器

c) 允许

- 35. 在性能关键路径使用原生类型而非包装类
- 36. 在内部工具类中使用方法链(Method Chaining)
- 37. 在特定场景使用双重检查锁定模式
- 38. 在明确线程安全的上下文中使用非线程安全集合

3.工具与框架

a) 强制

39. 必须使用统一的构建工具(Maven 或 Gradle)

- 40. 必须配置代码格式化模板并统一团队使用
- 41. 必须使用静态代码分析工具(如 SonarQube)
- 42. 必须使用版本控制系统(Git)并遵循分支策略

b) 推荐

- 43. 使用日志框架(SLF4J+Logback)而非 System.out
- 44. 使用 Guava 或 Apache Commons 等经过验证的工具库
- 45. 使用 JUnit 5 作为单元测试框架
- 46. 使用 Mock 框架(如 Mockito)进行测试隔离

c) 允许

- 47. 在特定场景使用 Lombok 减少样板代码
- 48. 在性能分析时使用 JMH 进行微基准测试
- 49. 在复杂业务逻辑中使用领域特定语言(DSL)
- 50. 在适当场景使用函数式编程风格